

## 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藍公案 第七則 龍湫埔奇貨

龍湫埔溪畔泥窟之中，有死屍焉，莫知其所自來。適有好事者造其鄉，偵為竊賊王元吉，因謀賊弟王煌立，以為奇貨可居，藉嚇白墓洋楊姓。久之，無所獲，以活殺賺和來告。披閱之下，覺多可疑。煌立情詞激切，當堂具結請驗。時十一月十二日漏下二鼓也。餘堂事畢，呼煌立至內署。察其言貌，似樸拙為人所愚。問誰主使，不以實告。

度鄉民為命案入邑，必有約保左右其間。因留煌立他室，密遣人至其寓處，出袖中飛簽，立喚同來之貴山都約保。果有保正許元貴在焉。元貴大驚，以為事已敗露，誘卸訟師李阿柳。

即簽拘李阿柳。

據差役鄭伯、陳拱稟稱，李阿柳係普邑革退工房書吏，須黎明往普提訊。餘曰：「不然，仍在王煌立寓中，急掩捕之。」

有頃，阿柳至，自稱：「今日死矣！乞免刑，當吐實。」餘曰：「善。」阿柳欲言不言，似有瞻顧狀。餘恐書役中有與同謀者，授楮筆使書之。

阿柳知不可欺，即據實直書商謀嚇詐情事。而訟師蕭邦棉、普棍張阿東及案前經承刑書鄭阿二皆與焉。即令鄭阿二跪下對質。飛簽拘出蕭邦棉、張阿東，皆頃刻而至。

鞠訊情由，緣李阿柳在普多事，避罪入潮，與蕭邦棉投契。

邦棉往龍湫鄉收租，攜與俱。有案賊曹阿左至寓齋，言窟中屍乃王元吉，數日前曾與楊如杰口角。白墓洋楊姓頗富饒，藉此詐財，甚不費力。邦棉遂使阿左招來屍弟王煌立；煌立難之，以家貧乏費為詞。邦棉即給煌立錢二百，阿柳代書提詞，將楊鳴高、楊如杰等十多人羅織詞內。又使阿左往邀許元貴。元貴齋詞至白墓洋，稱煌立欲赴縣控，為蕭邦棉、李阿柳所留。事可和息，須費銀八十兩。

而是時，刑書鄭阿二亦以收租至白墓洋，從中議價，遍向楊家嚇索。諸楊不依。煌立、元貴因偽為入邑，至貴嶼，邦棉、阿柳又偽為留回。越兩日，會餘旋普，因又偽赴普邑，宿林惠山、張阿東之家。阿東又為講和，與鄭阿二、李阿柳等極力嚇索。自八十兩降而四十、二十，以及十兩。而楊如杰之母吳氏，終以並無毆打王元吉事情，且係貧寡，無可措應。遂出而以籍屍勒索具控，而王煌立亦有活殺賺和之鳴。

則此案之興，實由此一班訟師、充棍、奸保、蠹書傍風生事所為。乃漏下尚未四鼓，而網羅盡皆弋獲，所謂恢恢不漏者乎！

但王元吉作何，身死之處尚未明晰。次日詣驗，重傷遍體，且腰間竹篾二條，確係他處移來者。當場訊問，皆莫能知。

心疑此偷兒被殺行徑，曹阿左案賊必知之，而阿左不到。

因呼許元貴謂曰：「人命至重。今屍在曠野，未知兇手為誰，但案內有名，臨審不到者，即是矣。曹阿左不到，必係真凶。

汝星夜拘出赴訊。如賄縱不出，則汝代抵償焉。」

薄暮旋輿，過石埠潭鄉，鄉老幼數十人羅拜於道。問何為者，皆曰：「我等篤實農民，非有他事。因鄉居孱弱，十數年為賊所苦。幸公蒞止，始安生業。今田稻得收，園蔬無恙。喜公而來，迎公欲見公一面耳。束薪為炬，以送行。」餘一一慰勞之，且曰：「汝等皆安居樂業，守法奉公，尊君親上，則我受賜多矣。明月在天，蟲沙畢照，此炬可以不勞。」耆老子弟皆夾道而趨，辭之不去。

中有一老者將傾跌，餘遣人扶掖請回。老者昂首言曰：「吾年六十有九，未嘗見此好官。今宵雖跌死，亦快活也。」餘因令輿夫徐行，從容問所疾苦，則搖首曰：「今無矣。」問鄉間尚有穿窬否，則曰：「吾鄉無有，前途十數鄉亦無有。惟龍湫埔未盡絕，我不敢言。」餘曰：「吁！無害。」老人乃附耳言：「彼處惡賊五人，竊劫無忌，今已死其一，即所驗之屍是已。餘四人，曹阿左、鐘阿表、黃近啟、羅阿錢，皆飛天手段難捕之賊也。」餘心識之，越兩日，許元貴果獲曹阿左以來。將夾訊，阿左奮然吐實，侃侃而談。供稱與王元吉、鐘阿表、羅阿錢、黃阿瑞，共以竊奪為生。十月廿二夜，欲作穿窬。因無所獲，適楊如杰之弟楊阿印，獨宿園寮，看守地瓜。元吉潛入其寮，偷所蓋棉被，為阿印所覺，呼其名詈之。元吉欺印年幼，搶奪而去，售與黃奕隆，得錢八十文。阿印歸訴其兄，而如杰病起初羸，亦未如之何也。元吉又於二十四夜，偕阿左等四人同至鄭厝寮行竊，復為事主覺，喊鄉人齊出捉賊，棍棒交加，拒捕逃脫。阿左、阿表等四人，皆壯盛先奔，獨元吉餓悴行遲，受傷特重。以黃麻布褲纏裹頭顱，鮮血進透。

二十五，遇阿印、如杰於鬼墓寮途中。阿印恃有兄同行，向元吉索被。互相爭角，當為鄉眾勸息，途之人所共知也。乃元吉夜宿於黃奕隆瓦窰內，數日殞身。奕隆恐有干連，偕其弟奕茂及黃阿瑞等，將屍移置曠野埔窟中。而元吉叔父亦知而不問，蓋以其身為匪類，不足矜憐，恐控出真情，反為門戶之辱也。

因拘到鐘阿表、羅阿錢、黃阿瑞，俱供元吉伙盜及鄭厝寮拒捕受傷是實。黃奕隆繳出所買賊被，亦與阿左、阿表等供招相符。而黃阿瑞，即係黃近啟。蓋石埠潭老人所屈指而數群盜，入網羅，亦無一疏漏云。

擬欲通詳律究，因念荒歉後，解累艱難，將蕭邦棉、李阿柳、鄭阿二，張阿東、許元貴，及案賊曹阿左、鐘阿表、黃近啟、羅阿錢、買賊移屍之黃奕隆、聽唆誣告之王煌立，分別杖責枷刺，各蔽厥辜。

自是，潮邑訟師、土棍、衙蠹、猾保、姦充、盜賊，皆人人震恐。地方大治。

譯文龍湫埔河邊泥坑中，出現了一具死屍，沒有人知道這是從哪裡來的。正趕上有好事的人到龍湫埔鄉，瞭解到死者是小偷王元吉，於是找到這個小偷的弟弟王煌立，說這是奇貨可居，可用來嚇唬白墓洋的楊家，訛詐錢財。但很長時間沒訛到錢財，他們便以殺人後用錢騙取和解的罪名來縣裡告狀。

我看了狀紙後，覺得有很多可疑之處。但王煌立情緒激昂，當堂出具甘結，請求驗屍。這時是十一月十二日二更天，我辦公完畢，把王煌立叫進裡面，看他的語言相貌，老實笨拙，像是被別人愚弄。問他告狀的主使是誰，他不肯把實際情形告訴我。我想，鄉下百姓因為人命案進縣城，一定有約長、保長一類的人在左右。於是，我把王煌立留在屋內，飛簽秘密派人到他的住處，把和王煌立同來的貴山都約長、保長叫來。果然，保長許元貴在那裡。許元貴大吃一驚，以為事情敗露，把責任推卸到訟師李阿柳身上。我又立即發簽去捉拿李阿柳。

據差役鄭伯、陳拱說，李阿柳原是普寧縣衙門工房書辦，已被革除，要等天亮後去普寧去捉拿。我說：「不是這樣，他仍然在王煌立住處，趕快去立刻把他捉住。」不多時，李阿柳被抓來，自己說：「今天我有死而已！求老爺免於用刑，我一定說實話。」我說：「好。」李阿柳要說不說，好像有點瞻前顧後的樣子。我怕書辦、差役中有和他同謀的人，就給他紙筆，讓他寫下來。

李阿柳知道再沒法欺騙，就按照事實原原本本寫出了他策劃恐嚇詐騙的經過。訟師蕭邦棉，普寧縣光棍張阿東，以及當時在案前的、潮陽縣衙辦理刑事的書辦鄭阿二，都參與了這樁事。我就讓鄭阿二跪下對質，又飛速出簽拘捕蕭邦棉、張阿東，一會就抓來了。

我詳細審問了事情緣由。原來李阿柳在普寧乾了不少壞事，為了避罪躲到潮陽，和蕭邦棉臭味相投。蕭邦棉去龍湫鄉收租，帶他一起去。有個賊人曹阿左到他們住所，說河邊坑中死屍是王元吉，幾天前曾經和楊如杰吵嘴。白墓洋楊家很有錢，可以借此事詐些錢財，不會費什麼力氣。蕭邦棉就讓曹阿左叫來王元吉弟弟王煌立。王煌立對此感到為難，用家窮缺少費用為借口推脫。蕭邦棉就給了王煌立二百文錢，李阿柳替他寫了狀詞，把楊鳴高、楊如杰等十多個人牽扯到狀詞內。他們又打發曹阿左去請來許元貴。許元貴帶著狀詞到白墓洋，說王煌立要上縣城控告，被蕭邦棉、李阿柳攔住，可以將此事平息，但需要楊家出八十兩銀子。

這時，普寧縣刑事書辦鄭阿二也因為收租到白墓洋，居中議價，並向楊家諸人恐嚇要錢。楊家諸人均不答應。王煌立、許元貴於是假作去縣城，走到貴嶼，蕭邦棍、李阿柳又假作把他們攔了回來。兩天後，正好我回普寧，他們又到普寧縣城，住在林惠山、張阿東家裡。張阿東又為雙方講和，同鄭阿二、李阿柳等對楊家極力恐嚇，勒索銀錢，從八十兩降到四十兩、二十兩，最後到十兩。可是楊如杰的母親吳氏，以未毆打王元吉為由，而且家中不富，不肯答應。楊家提出控告，說這些人借屍首勒索錢財。王煌立也鳴冤說，楊家人活活打死他哥哥，又出錢引誘騙他和解。

這一案件的形成，實在是由那些訟師、惡棍、刁猾的保長、蠹蟲一樣的書辦從旁煽風，無中生有造成的。還不到四更天，我便把他們一網打盡，全都抓獲，這大概就是所謂「天網恢恢，疏而不漏」吧！

不過，王元吉因何身死，死在哪裡，還沒有弄清楚。第二天去勘驗，屍身重傷遍體，而且腰下有兩條竹篾，的確是從別的地方搬來的。當場問這個問那個，可誰都不知道。

我心裡想，這個小偷被殺的情形，案犯曹阿左一定知道，可是曹阿左沒有抓到。我就叫來許元貴，對他說：「人命至關重大。現在屍體在曠野，不知道兇手是誰。不過，案內有名，審問時沒到的就是。曹阿左沒到，一定是真正兇手。你連夜去把他抓來赴審，如果接受賄賂，放他逃跑，就由你代他償命。」

天快黑時，我坐轎回縣城，經過石埠潭鄉的時候，鄉里老老少少幾十人圍著我在道上下拜。我問他們這是作什麼。他們都說：「我們是老老實實的農民，沒有別的事。因為住在鄉間，為人軟弱膽小，十多年來被賊人害苦了。幸虧老爺到這裡上任，我們才能安居樂業。現在地裡稻穀收成好，園子裡蔬菜長得也不錯。歡迎老爺來這裡，想見上老爺一面。點上束柴作為火炬，為老爺送行。」我對他們一一慰勞，並且說：「你們都能安居樂業，奉公守法，尊崇皇上，親近官長，那我受你們的恩惠就很多了。明月高掛天空，地上的小蟲、細沙全都照得清清楚楚，這火炬就不勞各位了。」這時，老人和青年都夾道奔跑迎送，怎麼辭謝，他們也不離去。

人群中有一位老人將要跌倒，我派人扶著他，請他回去。

老人昂著頭說：「我今年六十九了，從未見過這樣的好官。今天晚上就是摔死，也是快活的。」我於是讓轎夫慢慢走，從容問他有什麼苦惱的事情。他搖搖頭說：「現在沒有了。」我又問他鄉里還有沒有偷東西的人。他說：「我們鄉沒有，前面路上十幾個鄉也沒有。只有龍湫埔鄉沒乾淨，但我不敢說。」我說：「咳！說沒關係。」老人就貼近我的耳邊說：「那個地方有五個兇惡的賊人，偷盜、搶劫毫無顧忌，現在已經死了一個，今天檢驗的屍首就是。剩下的四個人曹阿左、鐘阿表、黃近啟、羅阿錢，都是有飛簷走壁手段難以抓獲的賊人。」我心中記了下來。

兩天之後，許元貴果然把曹阿左抓來了。正準備夾起來審問，曹阿左即口吐實情，一一說了出來，供認和王元吉、鐘阿表、羅阿錢、黃阿瑞一起以盜竊、搶劫為生。十月二十二夜裡，想要偷東西。因為沒偷到什麼，又正趕上楊如杰的弟弟楊阿印獨自睡在園中茅屋裡看守地裡的瓜菜。王元吉悄悄進入屋裡，偷楊阿印蓋的被子，被阿印發覺，叫著名罵他。王元吉欺負楊阿印年幼，搶了被子跑開了；隨後把被賣給黃奕隆，得到八十文錢。楊阿印回家向哥哥訴說，但楊如杰有病剛好，瘦弱無力，也沒對王元吉怎麼樣。

二十四日夜裡，王元吉又和曹阿左等四人一同到鄭厝寮偷東西，後被主人發覺，招呼村中人一齊跑出來抓賊，棍棒交加，這些人拒捕逃跑。曹阿左、鐘阿表等四個人年輕力壯先跑了，只有王元吉饑餓勞累，行動遲緩，挨打後受傷極重。但用黃麻布褲子把腦袋包起來，鮮血濺得到處都是。

二十五那天，王元吉在鬼墓寮路上遇到楊如杰、楊阿印。

楊阿印仗著有哥哥同行，向王元吉要棉被，互相吵起來，當時被眾鄉人勸開了，路上的人都見到了。王元吉當夜就住在黃奕隆的瓦寮裡，誰知幾天就死了。黃奕隆恐怕受到牽連，和他弟弟黃奕茂及黃阿瑞等一起，把王元吉屍首扔到野外坑裡。王元吉的叔叔雖然知道，但也不聞不問，認為王元吉是賊人，不值得同情可憐，恐怕報官問出真情，反倒給家族帶來羞辱。

我於是拘來鐘阿表、羅阿錢、黃阿瑞等人，他們都供認和王元吉結伙盜竊及在鄭厝寮拒捕受傷屬實。黃奕隆交出了他買的作為贓物的被子，也和曹阿左、羅阿表等人招供相符。而黃阿瑞，也就是黃近啟。就這樣，那天晚上石埠潭鄉那位老人提到的群盜，全都入了天羅地網，沒有一個漏掉。

我原打算呈文上報，按法律究治，因考慮在連年災荒歉收之後，押解犯人往上送，牽連太廣，會造成百姓困苦，就將蕭邦棉、李阿柳、鄭阿二、張阿東、許元貴，以及作案賊人曹阿左、鐘阿表、黃近啟、羅阿錢，收買贓物又擅自轉移死屍的黃奕隆，聽別人唆使、誣告良民的王煌立，分別輕重，各打了板子，帶上枷，以抵償各自的罪惡。

從這以後，潮陽縣的訟師、惡棍、壞衙役、奸猾保長以及邪惡之徒、盜賊，個個震驚害怕，地方上也從此就太平無事了。